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3、4、9-12 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3、4、9-12 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